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胜帮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,201,1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629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、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。共青城胜帮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0,589,39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共青城胜帮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》，截止 2023 年 8 月 28 日，共青城胜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,980,9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410%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,010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081%。

-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共青城胜帮不存在任何减持股份的情况发生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117,201,127	7.662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17,201,12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8,980,943	1.2410%	2023/4/3~ 2023/7/19	集中竞 价交易	11.00— 12.57	217,796,851.00	未完成： 11,608,452 股	98,010,184	6.4081%

注：2023年7月13日，共青城胜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37%。

2023年8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共青城胜帮不存在任何减持股份的情况发生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